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郭家強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陳志超先生  
  
顧問  
戴偉信先生

顧問  
威廉信先生

顧問  
盖善然先生

顧問  
甘綺翠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  
發言人  
譚永泰先生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主席  
劉兆機先生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執委  
李子健先生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主席  
李耀文先生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主席  
孫名峰先生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會務主任  
蘇焯添先生

水務督察會  
理事長  
陳欽泉先生

水務督察會  
秘書  
趙少強先生

水務署用戶督察協會  
主席  
熊紹基先生

水務署用戶督察協會  
副主席  
張偉英先生

水務抄錶職員協會  
主席  
朱達志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副會長  
翁振潮先生

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  
執委  
鄭金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42/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8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8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7日舉行的上次每月例會後，秘書處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12/03-04(01)號文件 —— 關於“4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23/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23/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下次例會將於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上討論“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推展問題檢討”一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該次會議的議程已作出修訂，加入“銅鑼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秘書

4. 一名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重建威爾斯親王醫院”一事。委員同意由秘書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商議，應在哪個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比較適合。

(會後補註：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邀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出席該次會議。)

### IV. 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的建議

(立法會CB(1)1823/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23/03-04(04)號文件 ——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2004年4月27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23/03-04(05)號文件 ——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2004年4月26日的意見書)

5. 委員察悉下列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a)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的電腦投影片印刷複本；

(b)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作出介紹的電腦投影片印刷複本；

(c)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的發言講稿；

(d)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提供的參考資料；及

(e)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2004年5月17日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1)187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以及提供供水配水和相關客戶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的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並說明政府當局的方案，是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才定出未來的工作路向。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公司 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 的顧問 戴偉信先生及威廉信先生 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可行性。

7. 水務署工會聯席會議發言人譚永泰先生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該聯席會議的意見書。概括而言，該聯席會議是鑒於公私營合作模式對多方面所帶來的重大影響而反對採用此模式。

#### 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理據

8. 不少委員對於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表示有所保留。沙田濾水廠是本港最大的濾水廠，所提供食水約佔全港食水總需求量的40%，因此會影響300萬市民。這些議員提出下列的關注意見——

- (a) 食水是生命賴以存活的重要元素之一，為確保有安全的食水供應，濾水及配水方面的工作必須繼續由政府負責。由於供水服務如此重要，因此實在不容許有任何運作上的失誤，否則可能會導致水質污染問題及影響公眾健康，甚至在戰爭時期引致保安問題。此外，生命亦可能受到威脅；
- (b) 政府規避其供水責任並將之轉交給私人營辦商是既危險又不智的做法，因為有關的私人營辦商可能會有複雜的背景。由於私人營辦商並無任何社會責任，或會較傾向於犧牲服務質素以賺取更多利潤。私人營辦商可能會大幅增加水費，損害公眾利益，同時，如不獲續約，更可能會危及食水供應服務；
- (c) 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失敗例子在本港和海外都有不少。本地的例子包括大欖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再者，政府在最初可能看似有所得益，但長遠而言通常都會蒙受損失；

- (d) 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會嚴重影響水務署員工的職業保障，因而打擊他們的士氣。這情況對維持公共管治順暢毫無幫助，因為公務員在維持政府的良好運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相當重要；
- (e) 政府當局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所扼要提述的某些理據是不能成立的。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聲稱此模式可讓當局借助國際供水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和管理技巧，制訂更切合香港需要的方案，但現時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水務署引入新的技術和管理方法。此外，當局亦沒有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詳細內容以證明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可行性和優點；及
- (f) 水務署一直以來均提供具效益的優質服務，實在無須急於求變。事實上，水務署的表現比不少海外地區同業更為優勝。以毫無經驗的私人營辦商取代經驗豐富的水務署提供此服務實屬冒險之舉。

9. 何鍾泰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沙田濾水廠的陳舊裝置和設備進行迫切的大規模翻新和更換，而不是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擱置該建議，因為立法會不大可能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

10. 石禮謙議員雖然支持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務，但卻認為現時並沒有足夠的詳細資料可供決定是否應把這模式擴及供水服務。考慮到“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以及公私營合作模式可帶來成本效益及加快展開有關工程項目等優點，劉炳章議員原則上亦支持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務。然而，鑒於沙田濾水廠的規模龐大，因此在提供後備服務方面會有困難，他亦對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表示憂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先行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較小規模的試驗。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sup>1</sup>在回應委員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優點所提詢問時解釋，為提高公營部門的生產力，應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以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事實上，不少重要的公共服務在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方面已取得成功，尤其是不少如聯合王國(下稱“英國”)、美國及法國等已發展國家，均已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供水服務。根據其他司法管

轄區過往的經驗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顧問得出的結論是，在重建及營運沙田濾水廠一事上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既可行又切合實際情況。顧問並認為，政府當局如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與傳統採購及內部重建模式比較，更有可能達到更高效益和節省更多成本。此外，在供水、配水及客戶服務方面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亦可能會帶來益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會減輕水務署的角色，因為水務署可改為負責確保有關服務的質素。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劉炳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先行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較小規模的測試時強調，政府當局是經過非常仔細的考慮才得出現時的結論，認為適合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及有關的設施。達致這結論的原因有數點。第一，該工程項目的規模龐大，能讓私人營辦商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而且由於營運規模較大，更值得營運者為提高效率而進行技術方面的投資。第二，國際上有不少先例可供參考。第三，這方面的市場龐大，並且有不少有興趣且具備能力提供有關服務的營辦商。第四，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供水服務及其他重要設施在海外國家是相當普遍的做法。

13. 黃成智議員並不信服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供水服務是合適的做法。他指出，據他理解，上文第11段所提述的國家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供水的規模不大，最多只佔食水總需求量的15%。他又指出，可以接受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例如巴士服務及電力供應等公共服務的原因，是有關服務能夠分別以其他交通工具和太陽能所取代。最重要的是，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該等服務若失敗，並不一定會危害性命。然而，食水供應卻是另一回事。他強調食水供應是獨一無二且非常重要的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這事實。何鍾泰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顧問只是提出成功的例子，但其實失敗的例子也有很多。在澳洲的阿德雷，當局與私人營辦商簽訂15年供水合約，但15個月後所供應的食水便發出臭味，而有關的設施在9年後更須關閉。在美國的阿特蘭大，原訂為期20年的合約只是在短短4年後便須終止。在菲律賓，若干供水設施亦必須關閉。在英國，某些提供供水服務的私人營辦商於1995年擅自削減服務，而由於1995年是特別乾旱和炎熱的一年，營辦商此舉曾引起公眾極大的不滿。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重申，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供水服務在海外國家是相當廣泛採用和普遍的做法。蓋善然先生補充表示，該模式

事實上已經越來越廣泛和普遍。舉例而言，現時澳洲和法國一半的食水均由私人營辦商供應，而美國現時亦以較大規模的供水合約取代較小規模及短期的合約。他進一步指出，公營的機構提供的服務不一定比私營機構優勝。事實上，以往也有發生若干宗公營機構提供的食水導致有人死亡的個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贊同其意見，並表示只要有妥善的監察，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供水服務是安全的。

15. 李卓人議員提出警告，指私人營辦商可能會因為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而犧牲水質。他擔憂可能會出現悉尼的情況，就是食水水質在供水服務轉交予私人營辦商提供之後即變壞。該問題其後須由政府斥資興建濾水池才能解決。在這次事件中，公眾和政府都蒙受損失，因為私人營辦商關心成本多於關心食水水質，而這是可以理解的。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注重確保食水水質，而根據海外的經驗，這方面有不少機制可供採用。再者，政府當局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目標，不但是要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還要改善水質，以便能在不影響公眾健康的情況下節省成本。當局已經對悉尼的事件加以研究，以避免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他相信，香港有如此多的海外經驗可供借鑒，應該有更大的成功把握。他進一步解釋，由於私人營辦商在使用新科技、新管理方法和新營運模式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賺取利潤而不一定會影響服務質素。戴偉信先生證實這點，並補充表示以英國為例，與公營機構的基準比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約能節省10%至20%的成本。在英國的個案中，營辦商雖然需要作巨額的資本投資，但仍可透過以較低成本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而賺取利潤。

#### *政府提供供水服務與私營機構提供供水服務的比較*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黃成智議員指政府當局藉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規避供水的職責的批評時澄清，與黃議員的批評恰好相反，政府當局其實是透過研究海外的經驗，積極發掘新的方法以改善服務，亦因此而提出現時的建議，藉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以減低成本和提供更優良可靠的服務。

18. 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為了規避供水的職責，政府或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該項服務，而不理會此舉所帶來的後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他們的關注意見時向委員保證，除



非可確定公私營合作模式會帶來好處，否則當局不會採用該模式。為實施有關建議，效率促進組已要求就政府與私人機構的營運方式作一比較，而在此之前則必須委聘顧問，就落實安排展開深入研究，以評估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優點和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成敗有莫大影響，政府將會先徹底研究可用以緩解或減低風險的策略和所涉及的商業原則，然後才決定是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以及如採用該模式，該模式可予應用的範圍。除了研究技術和財務方面的事宜外，政府亦會考慮其他重要因素，包括對人力資源、法例和規管架構可能造成的影響、公營部門與私人營辦商的配合問題，以及有興趣的各方和公眾的反應。在委聘顧問就落實安排展開研究之前，政府當局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因此，在決定是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之前，當局會妥善而審慎地衡量該模式所帶來的一切優點、風險和影響。

19.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在評估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及營運沙田濾水廠和相關設施的優點時，應從長遠的角度作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強調，讓私人營辦商參與建造和營運沙田濾水廠和相關的設施，會使施工和營運兩者均能妥善兼顧，並透過平衡不同階段的成本和風險，以及持續體現衡工量值的原則，從而盡量減低整個工程周期所需的成本。舉例而言，若廠房的設計以至營運階段均由私人營辦商負責，他們在設計階段或會更樂意選用較昂貴但更優質的物料，以利便營運並從而減低營運和維修成本。由於政府須確保政府本身及公眾人士亦可因此舉所節省的成本而受惠，因此長遠而言，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應可帶來好處。蓋善然先生補充，採用全面整合的方式進行設計、重建以至營運／維修，亦可確保營運暢順。

20. 田北俊議員強調水管滲漏問題嚴重，並詢問在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提供供水服務後，會由政府還是私人營辦商負責補救上述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根據海外的經驗，若配水服務由私人營辦商負責，這會成為該營辦商採取措施減少水管滲漏的誘因，因為水管滲漏會對營運成本構成影響，以致影響盈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制訂機制，確保供水網絡得到妥善維修，從而盡量減少水管滲漏和浪費食水的問題。

21. 田北俊議員詢問，私人營辦商可如何處理水管滲漏的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向委員匯報，水務署已在分階段實施大型水管修復計劃。他重申，為了節省食水並從而減省資源，營辦商會

致力控制水管滲漏問題。水務署副署長贊同他的意見，並補充表示上述修復計劃會在不同地區同時進行，務求達致最佳效果。然而，他亦指出，由於私人營辦商只負責某部分的配水系統並且享有較大靈活性，因此在處理有關問題方面應可做得更好。

22. 田北俊議員懷疑，在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後，公眾須繳付較高昂的水費，以承擔更換水管所需的龐大開支。他詢問若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當局會否訂立任何監察水費的機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水費不會純粹為了讓私人營辦商可賺取更多利潤的目的而有所增加，水務署會繼續負責水費及相關費用的發單與收費服務。

#### *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的風險*

23. 委員擔心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相關風險。何鍾泰議員尤其不信服有關風險評估已經足夠。他特別提述例如維港巨星匯及離島的渡輪服務等較小規模的計劃，表示依他之見，該等計劃均屬公私營合作計劃的失敗例子，並且強調當局不應低估40%人口的福祉所承受的風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指出，凡大型工程計劃均有風險，問題是如何確保該等風險可妥為評估，分配及管理。戴偉信先生贊同其論點，並補充表示，顧問研究報告內已就所有風險及其他地方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作出分析。他進一步指出，為釋除對水質的憂慮，供水服務可如內地一樣，由私營機構提供，但政府仍會承擔水質的風險。至於保安方面的風險，即使由政府提供供水服務，該類風險仍然存在。在收入及成本風險方面，相信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會達致較佳的風險管理。

24. 黃成智議員詢問上述風險評估及分析的詳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答時表示，該等風險包括與濾水技術發展相關的風險，該類技術發展可能令濾水方法變得較為便宜，因而對私人營辦商有利，又或其他技術發展，例如海水化淡技術，令供水來源及濾水方法徹底改變。就前一種情況而言，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個機制，確保有關各方而不僅是私人營辦商可分享因此而節省的费用。就後一種情況而言，則可能需要對技術轉變的風險加以管理。

25. 何鍾泰議員詢問，若發覺海水化淡是個可行方案，相關的公私營合作合約會否受任何影響，因為該等合約可能長達30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回應時表示，水務署正推行一項海水化淡試驗計劃，結果甚為理想。一如上文第24段所述，如擬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及提供相關服務，則轉用海水化淡的可能性亦須納為需要妥善管理的其中一項風險。同樣道理，東江水售價下降的影響亦應納入風險管理之中。水務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即使發覺海水化淡是個可行方案，但落實該方案仍需要多年時間。因此，這方面的發展應不會對公私營合作建議有任何影響。他進一步表示，為了對此類新水源的出現作出準備，相關合約應具備彈性，在有需要時可修訂供水數量。此外，該項新技術亦可先用於滿足其餘60%的用水需求。

26. 就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可行性研究報告內並無提供有助評估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證實，除商業上的敏感資料外，整份可行性研究報告已上載於互聯網。他進一步解釋，該報告載有成功與失敗的經驗，而政府當局會研究該兩類經驗，從而制訂日後的最佳路向。

#### *員方關注的事宜*

27. 田北俊議員詢問公私營合作建議對水務署職員的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答時匯報，倘公私營合作模式只用於重建沙田濾水廠，則約有100名職員會受到影響，而他們可重行調派至其他職位。若公私營合作模式會應用於較大的範疇，政府當局會密切徵詢水務署職員的意見和關注事宜，並會採用各種措施，例如再培訓、重行調配及自然流失，以避免作出強迫遣散。政府當局亦會作出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協助水務署職員向私人營辦商尋找工作，以紓緩有關影響。

28. 黃成智議員對此仍未感放心。依他之見，雖然受影響職員的人數不多，但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此外，即使受影響的職員可獲私人營辦商聘用，但他們的待遇並無保證。水務署職員因此須面對不明朗的前景。

29. 陳婉嫻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未有讓水務署職員知悉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一事，認為這可能是水務署私營化的第一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強調，水務署一直有把上述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告知署內員工，以期找出這方面的最好安排。事實上，自2003年8月開始，水務署署長更一再與員工代表開會，討論有關問題。為加強署方與員工在可行性研究相關問題上的雙向溝通，水務署署長更成立了一個特別諮詢委員會，以便保持與員工討論有關建議，並蒐集員工意見。在2004年5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當局向

水務署員方清楚表示，政府沒有計劃按私營化模式在水務署進行任何大規模的架構重組，只是研究是否可以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營辦水務署某些設施和服務。

30. 陳婉嫻議員記得，行政長官數年前曾承諾不把水務署私營化，並促請政府當局信守承諾。她又對當局未有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前諮詢水務署職員表示遺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澄清，在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前，顧問已曾與水務署的職員會晤。他又重申，該計劃絕非水務署邁向私營化的第一步。

31. 陳婉嫻議員指出，水務署職員只在很後期才獲悉該項研究。她又對政府當局未有按一貫慣例，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前先諮詢立法會表示不滿。她懷疑政府當局是意圖暗中進行公私營合作建議，並詢問是誰人批准展開該項可行性研究。

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指出，在2004年的施政綱領中，行政長官已承諾會更廣泛採用其他模式，例如公私營界別合作，進行工務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司更表示，由於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根據該項研究結果，考慮下一步的計劃。他進一步解釋，進行該項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提供若干基本資料，以便就應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徵詢員方及市民的意見。有關建議絕非最終建議。政府當局會參考其接獲的意見，考慮下一步的計劃。如果發覺該建議只帶來很少利益，但卻會增加風險及成本，便不會予以採用。陳婉嫻議員仍然未能放心。她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市民對有關建議表達的深切關注。

#### *其他的關注事宜*

33. 田北俊議員特別提述香港向內地購買食水此獨特供水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公私營合作建議的可行性時，有否顧及此項因素。他又希望知道，如果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有關東江水供水協議及保證供水質素等事宜日後是由政府還是私人營辦商負責與內地的有關當局商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證實，該等事宜會繼續由政府負責。

34. 就李卓人議員詢問私人營辦商會否利用沙田濾水廠製造蒸餾水以獲取更大利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答時向委員保證，相關合約會清楚訂明營辦商可以及不可以從事的業務。營辦商原則上不得從事可能令其經營的業務蒙受太多額外風險的非核心業

務。不過，政府當局會給予營辦商若干彈性，使其可節省成本，令其本身及政府雙方均可受惠。凡該類安排均須向立法會通報。

35. 石禮謙議員特別提述建造業內的嚴重失業情況，並詢問若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相關的工程計劃會否有任何差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答時向委員報告，沙田濾水廠的廠房及相關設備已甚為殘舊，須予大規模整修或更換，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今年內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於2006年動工，以14年時間完成。如果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則可能需要在開始時進行較詳盡的諮詢和規劃，令委員及市民相信該模式確有實益。無論如何，政府當局預期可在今年內取得撥款，就落實相關安排展開詳細的研究，以便可在其後的12個月內批出合約。此外，擬用作重建沙田濾水廠的撥款亦可轉移用途，促進其他工程計劃的實施，從而改善就業情況。

### 議案

36. 何鍾泰議員建議動議以下議案 ——

“本會要求政府在未向本會提交及獲得本會通過有關沙田濾水廠顧問研究報告之前，不作任何私有化決定。”

37. 何鍾泰議員在闡述其議案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缺乏與市民及有關員工進行充分諮詢和溝通的情況下研究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是不可取的做法，況且水務署一直以來均提供可靠的食水供應服務，而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或會影響公共衛生、公眾健康，甚至300萬市民的性命安全。何議員的議案獲黃成智議員附議。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決支持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函件，正式通知政府當局上述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07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3日